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华寿光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山东国华寿光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核准批复文件（文号：发改基础[2014]180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满足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促进山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调整电源结构，调高能效，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由本公司按 60% 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建设地点为山东省寿光市。

（三）本项目建设 2×1000 兆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山东省 519.5 兆瓦小火电机组。设计煤种为神府东胜矿区烟煤，投产后年需燃煤 434 万吨，经铁路运输至厂。

（四）本项目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力争接近燃气机组排放标准。机组采用海水二次循环水冷却方式。项目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

（五）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人民币 78.72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20%，本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8 月 20 日